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玲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昌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085,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银荷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银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绿田机械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贾滨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主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绿田机械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薛胜雄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教授级高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喷射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首席专家。现任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返聘技术专家,绿田机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胜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美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任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会计,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玲华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温州珅瑞光学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副经理。现任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玲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魏微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现任绿田机械外贸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微娜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销售部副经理,绿田机械采购部副经理。现任绿田机械采购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微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现任绿田机械外贸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微娜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销售部副经理,绿田机械采购部副经理。现任绿田机械采购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玲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

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罗昌国先生	√
1.02	罗正宇先生	√
1.03	应银荷女士	√
1.04	张竞丹女士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贾滨先生	√
2.02	薛胜雄先生	√
2.03	毛美英女士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王玲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2/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绿田机械四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罗昌国先生	
1.02	罗正宇先生	
1.03	应银荷女士	
1.04	张竞丹女士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贾滨先生	
2.02	薛胜雄先生	
2.03	毛美英女士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玲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PROTAC药物HP518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书面回复,公司自主研发的PROTAC药物HP518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18
受理日期	December 19, 2022(美国时间)
适应症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P518是公司利用其PROTAC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耐药性晚期前列腺癌的雄激素受体(AR)PROTAC分子。HP518作为新型PROTAC口服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HP518具有高活性,选择性及解决耐药性的潜力,具有良好的口服暴露量和生物利用度,对野生型雄激素受体和恩扎卢胺耐药的变异雄激素受体具有高降解活性,并对雄激素受体依赖的前列腺癌的细胞系具有优异的抑癌活性。目前尚无同类的PROTAC产品获批上市。

本次获得FDA受理的新药临床研究是一项开放标签研究,旨在评估HP518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

HP518已于2021年10月获准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I期试验,并于2022年1月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正在澳大利亚按计划顺利推进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是公司向FDA递交的新药临床申请,根据相关规则,自受理之日起若30日内未收到FDA暂停临床试验的通知,或30日内收到FDA同意开展临床的通知,公司即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本次申报新药临床试验获得受理仅是新药研发进展的阶段性步骤,能否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需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279,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0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涛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保利、李旭、李文艺、王军伟、宋松民,财务总监李海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264,687	99.9972	15,3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497,873	99.4962	2,774,214	0.5023	7,900	0.00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67,114	99.4501	15,300	0.54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信")合计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46.03%下降至44.7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并于2021年6月29日开始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20日,由于"金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83,408,432股增加至600,265,890股。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46.03%下降至44.7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1.57	242,519,049	40.40	-1.17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13,403,481	2.23	-0.07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12,580,930	2.10	-0.06
合计	268,503,460	46.03	268,503,460	44.73	-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金诚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了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19中02EB",债券代码"137097",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煤机械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9日累计换股1074.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导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9,295.64万股减少至8,220.72万股,持股比例由14.27%下降至12.62%。

本次换股前,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9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即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3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

本次换股后,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57.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38号上海华夏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086,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086,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因疫情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董事夏斯成先生、薛伟平先生和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王明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67,264	99.9510	16,171	0.0403	3,473	0.0087

2、议案名称: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67,264	99.9977	16,171	0.0019	3,473	0.0004

3、议案名称:选举第二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67,264	99.9977	16,171	0.0019	3,473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67,264	99.9510	16,171	0.0403	3,473	0.00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275,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场,委托董事何高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方晓东先生、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张善金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李文海先生、黄开青先生、林元洪先生、叶国昌先生和高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274,407	99.9999	1,200	0.0001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274,407	99.9999	1,30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793,906	99.97	1,200	0. 02	100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1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4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6,005,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6,005,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9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9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057,760	99.7009	2,948,161	0.29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	104,075,614	97.2453	2,948,161	2.754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娜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4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3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最高价为6.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4.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